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年10月

目 录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2
(一) 交易对方	2
(二) 交易标的	2
(三)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
(四) 交易标的期间损益	2
(五) 对价支付方式	3
(六) 发行股份种类、面值	3
(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3
(八)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3
(九) 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十一)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持股平台	5
(十二) 锁定期安排.....	5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6
(一) 高新凯特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7
(三) 其他核准和授权	7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7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7
(二)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8
(三) 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8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8
五、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
六、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8
七、 本次重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9

八、 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九、 结论意见.....	9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凯特”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高新凯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15年12月31日就高新凯特本次重组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高新凯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前述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本次重组协议及高新凯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高新凯特拟向北京西脉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西脉”）64.94%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共计 8 名，分别为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

（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兰州西脉 64.94%的股份，交易对方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分别持股 53.01%、3.95%、2.15%、1.63%、1.39%、1.19%、1.01%、0.60%。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据此确定交易价格。

经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61 号《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定，兰州西脉股东全部权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6,660.83 万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兰州西脉 64.94%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3,805.74 万元。

（四）交易标的期间损益

评估基准日前，兰州西脉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内，兰州西脉的收益由高新凯特依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若过渡期内兰州西脉出现亏损，则由本次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在兰州西脉的持股比例承担。本次交割后，高新凯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高新凯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各自持有高新凯特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五）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高新凯特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六）发行股份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依据高新凯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及本次交易完成前高新凯特的股份总数确定，为 1.71 元/股。

经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京经评报字[2015]第 102 号《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定，高新凯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846.7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前，高新凯特股份总数为 7,500 万。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71 元/股。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高新凯特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总计为 139,214,84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西脉天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3,644,756	53.05
2	孙宏伟	8,472,599	3.96
3	潘庆洮	4,610,699	2.15
4	陆树林	3,505,147	1.64
5	沈蕾	2,976,860	1.39
6	张玉茹	2,557,344	1.19
7	牟晓舒	2,165,095	1.01

8	张向峰	1,282,340	0.60
---	-----	-----------	------

（九）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司股东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公示信息、中国证监会的公示信息、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对方共计 1 名机构和 7 名自然人，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5 名，均为机构股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交易对象及现有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交易对方共 8 名，1 名机构、7 名自然人，本所律师对机构交易对方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交易对方北京西脉天成的营业执照、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资料。经核查，北京西脉天成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不包括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二）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则办理。

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牟晓舒、张玉茹分别以其所持兰州西脉 3.95%、0.8%、1.63%、1.39%、0.93%、0.60% 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西脉天成、潘庆洮、张向峰、张玉茹、牟晓舒分别以其所持兰州西脉 53.01%、1.35%、0.60%、0.60%、0.08% 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北京西脉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潘庆洮、张向峰、牟晓舒所持的兰州西脉 1.35%、0.60%、0.08% 股权均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取得，张玉茹所持兰州西脉 0.60% 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其持有兰州西脉股份不满 12 个月，因此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文件、出具的确认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高新凯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11月13日，高新凯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增资扩股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

2. 2015年12月31日，高新凯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年7月29日，高新凯特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不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其他核准和授权

1. 2015年12月1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意见函》确认“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增资扩股项目”（项目编号：Z315Y0010）意向投资方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组成的联合体的意向投资方资格。

2. 2016年2月4日，《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备案。

3. 2016年3月14日，《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备案。

4. 2016年9月14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以《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回复》（粤商务资字〔2016〕338号）批准本次重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甘肃省工商局于2016年10月19日核发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2190005号《关于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共计持有的兰州西脉64.94%股份过户至高新凯特名下，并变更了股东名册和章程所记载的股东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高新凯特合法拥有兰州西脉 64.94% 股权的所有权。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重组，高新凯特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高新凯特向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共计发行股份 139,214,840 股。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凯特正在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登记手续。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高新凯特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本次股份发行的备案申请文件。高新凯特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将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根据高新凯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高新凯特与交易对方签署《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此外，兰州西脉原股东就股份锁定作出了相关承诺；兰州西脉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兰州西脉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承诺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高新凯特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凯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

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七、本次重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八、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重组完成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实际控制人苏春光承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方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凯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五）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凯特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八）在高新凯特、交易对方及各认购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李娜

刘德磊
刘德磊

日期: 2016年 10月 27日